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5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48%

●调整后票面利率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4日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7复药01”，债券代码：143020，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且仅限交易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保证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7复药01”，债券代码：143020

3、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5亿元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五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14日

12、计息期限：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期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 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2年3月1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4日。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50%下调至3.48%，即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2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48%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黎丽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仅限交易日）

●撤销回售申报期：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发行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如有）。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7复药01”，债券代码：143020，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50%下调至3.48%，即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2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48%并保持不变。有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次回售申报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发行人可根据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对已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4，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按回售申报程序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仅限回售登记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证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前述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如有）。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可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2、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仅限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代码为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证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并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对“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3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0年2月13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20年2月14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5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7日-2月21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20年2月26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7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3月12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7 复药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3月16日），以人民币100 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7复药01”公司债券。请“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复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祥
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2、主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杰
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89天；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1,49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486.83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2,586.43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2,065.57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00	1.40%-3.90%	14.88-41.4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3.90%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400.00	1.40%-3.90%	18.90-52.6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3.9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911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2个月零29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02月11日-2020年02月11日
最低募集规模	3000万
最高募集规模	4300万
投资本金金额	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小写：43,000,000.00元
发行范围	苏州分行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2月12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5月11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05月11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 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912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02月11日-2020年02月11日
最低募集规模	3000万
最高募集规模	7400万
投资本金金额	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54,000,000.00元
发行范围	苏州分行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2月12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5月12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05月12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 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企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行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89天和90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9,958,464.65	1,066,806,445.20
负债总额	263,599,335.30	255,891,388.76
净资产	766,359,129.35	810,915,056.4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5,877,740.33	125,786,598.3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3.9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081,503.43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8.8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2,300.00	35,600.00	518.48	16,700.00
合计		52,300.00	35,600.00	518.48	16,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19-035、2019-036、2019-041），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2月1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当事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越”)，住所：湖南省宁乡市。

当事人：杨振，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加加食品、湖南卓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长沙市开福区。

当事人：杨子江，男，1987年1月出生，时任加加食品副董事长，住址：长沙市开福区。

当事人：段维嵬，男，1975年2月出生，时任加加食品董事、财务总监，住址：长沙市天心区。

当事人：刘永交，男，1960年11月出生，时任加加食品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宁乡市。

当事人：彭杰，男，1980年6月出生，时任加加食品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湘潭市雨湖区。

当事人：王彦武，女，1979年4月出生，时任加加食品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住址：湖南省宁乡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加加食品”及其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2月9日、2月11日，因迫于外部债务压力，加加食品、湖南卓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振指示加加食品财务人员将加加食品2,400万元转给其指定的自然人刘某渝，将3,000万元转给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控制的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仔”)，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段维嵬代杨振签字审批同意付款，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交，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彭杰，公司时任监事王彦武知悉上述资金转账事项。

上述两笔转账金额合计54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2.62%，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在事项发生时，未通过临时公告予以及时披露，截至2018年5月28日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加加食品对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段维嵬、刘永交、彭杰、王彦武；

湖南卓越作为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振。

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1月30日，为向外部保理等机构融资或帮助湖南卓越对外借款提供质押，杨振指使加加食品财务人员收集公司出纳保管的银行U盾、密码，公司财务副总监保管的复核U盾、密码，交给湖南卓越财务总监蔡某珍，由蔡某珍指使湖南卓越会计周某铭使用加加食品的银行U盾、密码，通过网上银行向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淀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69,880万元，向杨振指定的深圳市农耕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耕世纪”）开具商业承兑汇票2000万元，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杨子江知悉、参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向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淀粉开具的合计69,88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中，有3,000万元汇票被宁夏可可美转回加加食品，未实际使用；有66,880万元汇票由杨振指使蔡某珍让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淀粉财务人员向外部保理等机构背书贴现或用于湖南卓越对外借款提供质押，其中，63,880万元汇票被贴现，贴现金额合计59,741.22万元，最终均被湖南卓越或杨振使用，3000万元汇票被用于为湖南卓越对外借款提供质押。

上述向农耕世纪开具的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被用于湖南卓越向农耕世纪借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

上述合计开具71,88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91%，未经加加食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在事项发生时，均未按照规定予以披露；截至2018年9月28日，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结清。

加加食品对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子江；

湖南卓越作为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振。

三、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2017年11月杨振使用加加食品的公章，以加加食品的名义为湖南卓越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29,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14.33%，未经加加食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在事项发生时，未通过临时公告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杨子江知悉、参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9月28日，前述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加加食品对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子江；

湖南卓越作为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振。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公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段维嵬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

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非其本人及管理层成员纵容所致，更非合谋而为；未及时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系出于保障被占用资金的顺利收回，其本人不存在故意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未及时披露上市违规事项最终未对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实质损失及危害后果，请求减免处罚。

针对上述意见，我局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除非其能够证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段维嵬作为加加食品时任财务总监，负有调配企业营运资金的职责，且对前述资金占用行为的信息披露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法定责任。现已查明，段维嵬知悉该事项并代董事长签字将公司资金转出，导致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行为发生后，段维嵬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或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其陈述、申辩理由并不能证明其已依法履职或已尽到忠诚勤勉义务，且其签字行为直接导致了占用行为的发生，对于当事人在申辩时提及的危害后果等情节，我局在给予行政处罚时已充分考虑。

综上所述，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加加食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

二、对湖南卓越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

三、对杨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0万元，其中作为加加食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0万元，作为湖南卓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0万元；

四、对杨子江、段维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万元；

五、对刘永交、彭杰、王彦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违法行为并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次处罚后，公司仍将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捐赠资金500万元、医用防护用品20万元，以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2020-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捐赠资金500万元、医用防护用品20万元，以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捐赠于2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上述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804,27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截止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6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公司于 2019 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截至 2020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330.0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58.40%；“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89.1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27.76%；“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43.1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26.57%；“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100.00%；“泾县生态文明提升PPP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496.72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100.00%；以上项目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3,659.0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合计完成61.67%，剩余募集资金51,998.93万元。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项目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累计金额合计302.3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2,301.2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金额	含利息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①-②+④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50,221.78	29,330.08	58.40%	116.03	21,007.73
2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	0.00%	48.58	23,648.58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1,889.14	27.76%	31.33	4,947.19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943.13	26.57%	33.03	2,639.9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36,000.00	36,000.00	100.00%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PPP项目	15,481.22	15,496.72	100.10%	73.36	57.86
合 计		135,658.00	83,659.07	61.67%	302.33	52,301.2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安徽建工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安徽建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0、3、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 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